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647
12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8月10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1996年7月16日至31日期间,美国、英国和法国飞机继续侵犯伊拉克领空,进行侦察和挑衅,详情如下:

1. 在北部地区,共145架次、时速600至900公里,高度6 000至9 000米,飞越下列伊拉克城镇:摩苏尔、伊尔比勒、杜胡克、扎胡、阿格拉、阿马迪耶、泰勒阿费尔和艾因扎拉。

2. 在南部地区,共650架次、时速600至900公里,高度6 000至9 000米,飞越下列伊拉克城镇:纳西里耶、萨马沃、杰利拜、布萨耶、古尔奈、沙拜什、塞勒曼、阿马拉、拉萨夫、艾尔塔维、希纳菲耶和鲁迈塞。

3. 美国TR-1型侦察机十次侵犯伊拉克共和国南部地区领空,飞行时速600公里,高度20 000米,后朝科威特方向飞去。

4. 1996年7月24日12时50分,一敌方编队在舍特拉的巴达赫地区纳西里耶综合水利项目处投放一枚发热照明弹。

请你出面与有关国家交涉,以制止这种行动。这些行动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范,对伊拉克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构成威胁。

这些行动继续令平民受惊,对私人 and 公共财产造成严重破坏。伊拉克共和国申明,它有权对伊拉克国家和人民所遭受的损害寻求法律赔偿。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